

津高新审建审〔2024〕59号

关于天津市德奥电控成套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市德奥电控成套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呈报的《天津市德奥电控成套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天津市德奥电控成套技术有限公司拟投资 900 万元，利用租赁位于天津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日新道 196 号内的现有厂房空置区域建设“天津市德奥电控成套技术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在厂房 1 层东部设置 MESH 网及复合板生产车间，购置安装等离子喷涂设备、喷砂机四腔电压计等设备，在车间内新增一条 MESH 网生产线及一条聚酰亚胺和玻纤复合板材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年新增 MESH 网 10 万片、聚酰亚胺和玻纤复合板材 1 万片的生产能力，产品用于生产半导体设备备件。该项目环保投资 50 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收集

及治理、噪声污染防治、固体废物收集及处置、排污口规范化等措施。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该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2024年3月25日至2024年3月29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受理情况及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2024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9日，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拟审批意见情况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期间未收到反馈意见。

三、该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激光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引入1套新增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收集后引入自带的“滤筒除尘器”处理；喷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引入1套新增的“布袋除尘器”处理，以上净化后的各股废气全部集中由1根新增的15米高排气筒P4排放。成型压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1套现有的“UV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现有的1根15米高排气筒P1排放。排气筒P4排放颗粒物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排气筒P1排放TRVOC、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相应限值要求。

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浓度须满足《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相应限值要求。

(二) 喷砂机、无梭织网机、折弯机、激光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及室外风机为主要噪声源，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限值要求。

(三)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氧化锆集尘灰、废边角料、MESH网不合格品、聚酰亚胺和玻纤复合板材不合格品、废气治理集尘灰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其中氧化锆集尘灰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废边角料、MESH网不合格品、聚酰亚胺和玻纤复合板材不合格品交由物资回收部门处理，废气治理集尘灰交由城市管理部门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 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以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确认意见为准。

五、按照《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排污许可相关管理要求，落实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七、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

时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八、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九、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该建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20）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此复

2024年4月24日

抄送：城管和环境局